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天然氣終端運營商，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包括通過工業氣化站、杜瓦瓶充裝站和汽車加氣站點對點供應天然氣、以區域燃氣管網為鄉鎮工商業和居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補充供應國家天然氣管網及天然氣(物流)配送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建設和運營天然氣終端設施將清潔能源引入終端用戶，多年來在天然氣行業積累了核心能力和資源，我們致力於推動清潔能源的應用和降低環境污染，為終端客戶提供可靠的能源解決方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1. 本公司有意將天然氣業務拓展至天然氣節能環保規模化業務領域；
2. 本公司有意發展基於多能耦合的綜合能源服務，為用戶提供綠色低碳智慧能源；
3. 本公司正在最後階段確定對合適的管理團隊的招聘工作，以開展新業務，並加強對現有天然氣業務的管理；

4. 本公司已開始與上述兩個新業務領域的運營商進行商談，以組建合夥公司或進行併購，但目前尚無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
5. 本公司還與部分戰略投資者接洽，擬發行公司新股以滿足新業務的資金需求以及增強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但目前尚無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

董事認為上述策略與本公司清潔能源業務的發展一致，本公司將將業務定位於清潔能源在各個領域更廣泛的應用，以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為全球向清潔可持續的能源轉型做出貢獻。我們相信這將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業績，並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